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LTD.

2017年 第3期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 3项税收新政惠及四大类企业

● 交增值税期末余额在会计报表上怎么列示

● 集团企业的税收风险解读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
【税务动态】	2
3 项税收新政惠及四大类企业	2
减税降费落地政策将发布	2
咨询业小规模纳税人 3 月 1 日起自开专票	2
【政策法规】	5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5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8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9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	9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热点咨询】	14
交增值税期末余额在会计报表上怎么列示？	14
企业被环保局处罚是否还能享受所得税优惠吗？	14
企业未实际缴纳的社保费能否税前扣除？	14
材料与运输在一张专用发票上，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15
清单申报的财产损失，需要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前备案吗？	15
从农行贷款，支付利息时农行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15
法律服务、广告、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缴纳印花税吗？	15
租入不动产发生大规模装修改造，费用如何核算？	16
员工个人接受培训，培训费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16
差旅费支出如何税前扣除，是否有限额规定？	16
【专家视点】	17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李克强	17
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用房产税抑制了房价	19
目前税收环境对创新型企业有利	30
征税只是为了增加政府收入吗	33
集团企业的税收风险解读	36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39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40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3 项税收新政惠及四大类企业

2017 年 3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在第三部分“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部分，李克强表示，2017 年将“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的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到 75%；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今年由四档税率简并至三档”。

减税降费落地政策将发布

5500 亿元减税降费大幕即将开启。据悉，两会之后财税部门将很快发布具体的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细则。中央、省级的基金和收费目录清单也将在财政部网站公布。与此同时，财税部门已经着手积极备战，包括营改增落实成效全国督查、营改增政策辅导等工作均已展开。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草案报告明确提出了今年减税降费的具体方案和目标：进一步减税降费，2017 年减少企业税负 3500 亿元左右、涉企收费约 2000 亿元，让市场主体有切身感受。

咨询业小规模纳税人 3 月 1 日起自开专票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税务总局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在 91 个城市开展了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工作，自 2016 年 11 月起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目前试点情况平稳顺利，取得了良好效果。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将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入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可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试点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治理逃税“老赖” 联合惩戒提档升级

诚信是社会的通行证，法治是国家的座右铭。“税务部门将加大涉税信息共享力度，加大税收社会共治力度，加大纳税诚信体系建设力度，让诚信者一路绿灯，让失信者步步难行。”这是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接受媒体采访时，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对税务机关如何治理逃税“老赖”，推进纳税诚信体系建设做出的坚定表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与 33 个单位联合签署《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年版）》（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2016 年版）》）。较 2014 年 12 月税务总局与中央文明办等 20 个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相比，参与联合惩戒的单位由 21 个增加到 34 个，联合惩戒措施由 18 项增加到 28 项。

据统计，2015 年 1 月~2017 年 2 月，各级税务机关向联合惩戒单位推送税收“黑名单” 3506 件。这些“黑名单”当事人被税务机关直接列入纳税信用 D 级序列，受到了更严格的发票管理，出口退税审核和高频次税收检查等严管措施，并在《合作备忘录》列明的领域和事项上受到了参与联合惩戒单位的严格管理和限制。

与此同时，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要求，2016 年 4 月，税务总局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

办法》，增加了信用修复机制，给违法企业以亡羊补牢的改过机会。截至 2017 年 1 月，共有 739 户“黑名单”当事企业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合计 48.4 亿元后，从“黑名单”公布栏中撤出。

据了解，为方便公众查询，2016 年 12 月，税务总局全面升级了门户网站“黑名单”公布栏，实现了直接展示具体“黑名单”信息和链接各省门户网站公布栏的突破。查询者登录税务总局门户网站“黑名单”公布栏，即可查看全国税务机关公布的“黑名单”案件。

“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和联合惩戒制度，既是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和社会治理层面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是税收现代化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必经阶段。”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主任张占斌教授指出，毫无疑问，在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下，在参与联合惩戒各方共同努力下，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和联合惩戒制度将会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3 号）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退税政策的研发机构（包括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的国产设备，按本办法实行全额退还增值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采购的国产设备的范围，按财税〔2016〕121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国税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核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财税〔2016〕121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的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 1），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三) 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无需再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备案研发机构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变更内容的备案。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国税机关办理撤回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为该研发机构结清退税款后，再予办理撤回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

外资研发中心在其退税资格复审前，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财税〔2016〕121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上述外资研发中心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撤回退税备案。未按时办理撤回退税备案并继续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撤回退税备案。

第九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逾期申报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

2016 年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十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附件 2)；
-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认证通过或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选择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发生的真实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

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第（十八）项规定的有关情形，无法在规定的退税申报期限内收齐单证的，可在退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准后，可延期申报。

第十二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国税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受理申报并审核办理退税手续。

研发机构申报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发函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 （一）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后仍不能排除的；
- （二）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时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 （三）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三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下同）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申报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申报退税的，不得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五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六条 研发机构已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国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税款 = 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 增值税适用税率

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 累计已提折旧

设备原值和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七条 研发机构以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款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追回已退增值税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18 号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水利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五”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五、各级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布取消、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64〕财预王字第 380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 号)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0 号

中央党校、中直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共青团中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三、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其中，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中央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妥善解决财政困难地区的经费保障问题。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将清理规范情况报送财政部。对确需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

五、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对须取消、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的建立、维护与管理，促进 PPP 咨询服务信息公开和供需有效对接，推动 PPP 咨询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 号），我们研究起草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的建立、维护与管理，促进 PPP 咨询服务信息公开和供需有效对接，推动 PPP 咨询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PPP 咨询机构库（以下简称“机构库”）是指，依托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的，为 PPP 项目政府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信息集合，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机构的名称、简介、主要人员、资质、业绩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咨询服务是指与 PPP 项目相关的智力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PPP 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运营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以及相关法律、投融资、财务、采购代理、资产评估服务等。

第四条 在财政部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以下简称 PPP 中心）负责机构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并通过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等指定渠道发布机构库信息。

第五条 机构库的建立、维护与管理遵循绩效导向、能进能出、动态调整、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包括分公司、办事处等；

（二）具备如下咨询服务业绩：作为独立或主要咨询方，已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中至少 1 个项目的政府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实质性提供 PPP 咨询服务，且项目已进入准备、采购、执行或移交阶段；

（三）咨询机构有关信息已录入项目库；

（四）近两年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将本辖区内项目所涉咨询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合法登记代码、名称、咨询服务内容、委托方、合同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录入项目库。

第八条 PPP 中心原则上每半年公告一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咨询机构名单。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名单内咨询机构可在完成机构库在线注册和信息提交后，自动纳入机构库。30 日内未完成在线注册和信息提交的咨询机构，纳入下一次公告。自第二次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完成在线注册和信息提交的咨询机构，不再纳入公告和机构库。

第九条 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应邀参与财政部及所属单位相关政策研究、宣传培训等活动；

（二）获得 PPP 中心的指导；

（三）提请项目库入库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在项目库内对本机构所服务项目的项目信息和机构信息进行更新完善。

第十条 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录入和更新机构库有关信息，同意机构库公开其中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的所有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咨询机构原则上应于每季度结束前，对上季度发生变化的信息进行更新。咨询机构名称、主要人员等重大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更新。

第十一条 PPP 中心应逐步提升机构库信息采集和处理能力，及时公开机构库信息，完善咨询机构信息查询及检索功能，促进咨询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

第十二条 机构库信息仅供政府方选择咨询机构时参考。政府方选择咨询机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可以选择未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

第十三条 委托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的政府方，在提交咨询服务合同并完成机构库实名注册后，可以对咨询机构的能力、服务质量等进行在线评价。

第十四条 PPP 中心负责定期检查机构库信息，要求已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及时提交机构库管理和信息公开所需信息，并对信息存在问题的咨询机构进行质询。

第十五条 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可向 PPP 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自愿退出机构库。

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PPP 中心将予以清退出机构库：

- （一）通过捏造事实、隐瞒真相、提供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方式，骗取入库资格的；
- （二）未经授权，擅自以财政部或者 PPP 中心名义开展虚假宣传，招揽、承接业务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未正式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政策信息或研究成果的；
- （四）连续 12 个月未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更新 PPP 咨询服务业务开展情况的；
- （五）同一项目中同时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提供咨询服务的；
- （六）为政府方提供咨询服务期间与潜在社会资本串通的；
- （七）无相应能力承揽业务或未尽职履行造成重大失误、项目失败或搁置的；
- （八）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由于咨询服务原因给公共服务供给带来不利影响的；
- （九）拒绝接受 PPP 中心对机构库进行监督管理、对入库机构信息进行检查、质询的；
-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 PPP 政策，扰乱 PPP 咨询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自愿退出或经查实清退出机构库的咨询机构，PPP 中心应在收到书面退出申请或确认清退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退出机构库的咨询机构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进入机构库。两年后提请再次入库的，本办法第六条所需咨询服务业绩应自退出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已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PPP 中心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告，公告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进入机构库。

第十八条 政府方与咨询机构可在咨询服务合同中明确咨询服务绩效考核要求，加强咨询服务质量管理。

鼓励咨询机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明确服务标准，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绩效评价，共同维护咨询服务市场秩序，抵制行业内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九条 PPP 中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机构库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32 号

有关中央单位：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我们制定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并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13 日

【热点咨询】

交增值税期末余额在会计报表上怎么列示？

【问题】 交增值税期末余额在会计报表上怎么列示？

【答案】 “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企业被环保局处罚是否还能享受所得税优惠吗？

【问题】 公司是一家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年初根据税法规定可以享受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在 2016 年 2 月份办理了有关备案手续，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1 月，因为严重环境违法被环保局进行立案处罚。请问，企业被环保局处罚后是否影响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享受？

【答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了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 6 条必须同时达到的条件。其中第 6 个条件是企业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由此可见，你公司 2016 年若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那么，你公司 2016 年度不得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未实际缴纳的社保费能否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未实际缴纳的社保费能否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因此，企业在汇算清缴时仍未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

积金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材料与运输在一张专用发票上，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问题】公司采购材料，收到销售方开的发票，材料与运输开在一张发票上，运费的税率也是 17%，这样的专用发票我公司可以抵扣吗？

【答案】企业销售材料同时负责运输的，属于混合销售。根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所以您公司收到的发票是 17% 税率的运费的，属于合规的发票，可以按发票抵扣进项税。

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需要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前备案吗？

【问题】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是否需要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前备案？

【答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第五条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除。所以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也要向税务局申报备案，才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从农行贷款，支付利息时农行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问题】我公司从农行贷款，还利息时农行是否可以给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案】公司如果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利息时农行可以给贵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票。但是由于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第二十七条规定贷款利息不能抵扣，所以公司即使取得专票，也要先认证再做进项税额转出。因此，公司还是取得普票较为方便核算管理。

法律服务、广告、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缴纳印花税吗？

【问题】法律服务合同、广告合同、货运代理服务合同需要交纳印花税吗，具体如何缴纳？

【答案】一、依据国税地字[1989]第 34 号规定，一般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二、依据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广告合同按加工承揽合同税目，适用万分之五税率；三、依据国税发[1990]173 号，在货运业务中，凡是明确承、托双方业务关系的运输单据均属于合同性质的应税凭证，适用万分之五税率；代办承、托业务的单位负有代理纳税的义务；代办方与委托方之间办理的运费清算单据，不缴纳印花税。

租入不动产发生大规模装修改造，费用如何核算？

【问题】企业租入不动产，发生大规模装修改造，装修改造费是计入固定资产，还是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答案】根据会计准则附件会计科目长期待摊费用：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所以，您公司发生的租入资产的装修改造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员工个人接受培训，培训费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问题】员工个人接受的培训，培训费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参考财建「2006」317 号，符合职工教育经费的支出范围的，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在工资总额 2.5% 的额度内扣除，超过部分结转下一年度按比例扣除；如不能符合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范围的人个的培训，不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差旅费支出如何税前扣除，是否有限额规定？

【问题】公司发生的差旅费支出如何税前扣除，是否有限额规定？

【答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公司可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单位的差旅费报销制度留存公司备查。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合理的差旅费支出允许在税前扣除。

同时，单位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有效凭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差旅费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工作任务、支付凭证等。

【专家视点】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李克强

(一) 用改革的办法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要在巩固成果基础上,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努力取得更大成效。

多措并举降成本。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的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到 75%,千方百计使结构性减税力度和效应进一步显现。

(二) 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要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基础性、关键性改革,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今年由四档税率简并至三档,营造简洁透明、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一、小微企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以来,国务院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力度,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的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 6 万提至 10 万元,后再提至 20 万元,而 2015 年 8 月直接提至 30 万元,范围扩大至所有小微企业,根据目前的相关税收政策,“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而此次再度将小微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提至 50 万元,已经超出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界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元”的标准,后续有待相关立法进一步完善补充。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正式颁布实施《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执行多年的国税发[2008]116 号财税[2013]70 号同时废止。新政对可以加计扣除的行业管理思路从“正列举”转化为“负面清单”,大大扩大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只要不在下述 7 大禁止类行业的范围内,都可以申请享受该优惠政策。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按照目前财税[2015]119 号文,并没有设定适用加计扣除扣除优惠的科技型企业规模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到 75%”中“中小企业”的标准有待后续明确。

三、营改增试点企业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年底,国务院将扩大营改增试点至 8 省市;2013 年 8 月 1 日,“营改增”范围已推广到全国试行,将广播影视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至此交通运输业已全部纳入营改增范围。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至此,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

目前,营改增企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包括 6%(绝大部分的服务业)、11%(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17%(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0(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另外,增值税征收率为 3%。

四、非营改增试点企业

虽然目前实现全面的营改增,但是在税收立法上,依然区分为营改增试点行业以及非营改增试点行业,针对非营改增试点企业,目前依然适用《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主要是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具体适用税率为:17%(绝大部分的销售货物、进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3%(销售或进口粮食等 4 大类特定货物)、0(出口货物)。

营改增后,不考虑税率 0 和征收率,目前增值税设置了四档基本税率,17%、13%、11%、6%,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税率设置偏多,不符合税收公平、税收中性原则,也不利于后续增值税的统一立法。

总结:

增值税税率减并至 3 档、加计扣除比例提至 75%、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范围扩大至 50 万元三项税收新政,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惠及上述四类企业:第一,不同行业增值税税率差异化缩小,对于确保税收中性、维护税收公平意义重大;第二,中小科技企业创新财税支持力度更大,有利于企业提升竞争力;第三,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微企业范围大大增加,对于降低小微企业税收成本,提升效益,效果值得期待。

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用房产税抑制了房价

近期,住建部回应房地产税进展时表示,有关部门正在按照中央要求开展工作。此外还有媒体透露,目前房地产税法草案已经基本完成,高层会根据对整个经济发展现状的判断及纳税人的共识适时出台。

上海、重庆两城市 2011 年起已经开始试点房产税,试点效果如何?两会前夕,凤凰财经专访国税总局前副局长、联办财经研究院院长许善达。

此外,许善达还支招高房价压力下怎么解决普通白领的住房压力,降低个人税负的最优先选择等。因许院长曾在国税总局工作,他还解释了为何有时候减税但宏观税负并没有降低的原因。小标题为编者所加。

实践证明房产税不能抑制房价

凤凰财经: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尹中卿说房产税能降房价,还有一些学者也这么认为的。您的观点与之相反,我们知道上海、重庆其实已经试点过房产税了,但是它们房价并没有降。您怎么看?

许善达:这不是我一个人这样看。有两个在海外国际组织里工作很多年的,一个是胡祖六,一个是哈继铭,他们做过这样的报告,就是没有一个国家房价是因为征收房产税给抑制了的。这不是哪一个人的信口开河,是做了大量国别的研究。那么多有房产税的国家,没有一个经济体或者国家是因为征了房产税房价就能够抑制住。

所以房产税在房价抑制上的功能是非常小,可以忽略不计的。能够抑制的就是在销售环节加一个税,比如说香港。香港对于非香港居民买房子,因为它是个自由的购买制度,它没有限购这一说,但是它加了一个税,非香港居民买房子就加一个税,这样就把房价抑制住了。

还有加拿大。很多非加拿大居民到加拿大买房子,因为它觉得非加拿大居民把房价抬起来了,使得加拿大居民购房的购买力就下降了,所以加拿大也要抑制房价,它也是在销售环节加了一个税。名字都是随便的,叫契税,叫消费税,叫什么税都不是主要问题,关键在哪个环节来加税。所以这几个经济体它们抑制房价成功的经验都是在销售环节加税,才能抑制房价上涨。

胡祖六和哈继铭这两个国际组织工作的专家的研究结果表明,没有一个国家或者经济体是靠房产税能

够把住房价格抑制住的。所以我认为在中国的实践也不可能。上海、重庆都收了房产税，上海房价上涨，重庆房价上涨，也没有比别的地方涨的就小了。

我觉得中国的经验和国外的经验已经证明了房产税没有抑制房价的功能。不能期望房产税在这方面发挥多大作用，你说一点没有也很难说，但是主要不能靠这个。咱们国内的上海重庆都征了，实践证明都没有起到效果。

一二线城市永远不会供给量过剩

凤凰财经：上海、重庆都试点了房产税，上海房价涨的很多很多，重庆房价也涨了，但是涨的不多，很多人说重庆是房价的一股清流。但是重庆跟北上广一线城市对比非常鲜明。

许善达：我认为像这种差别恰恰说明房产税没有这功能，如果有这功能，那上海也应该房价不涨。我觉得房价涨不涨，一线城市，最主要的在于供给。

中国跟发达国家有一个区别。发达国家不同城市，不同地方政府的收入是比较均等化的。因此这些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相对是比较好的。所以你看像美国、欧洲的城市可以用星罗棋布来反映，特别大的公司比如可口可乐在一个镇上，大众汽车公司也是大公司在朗堡，一个镇上。它为什么不到首都去？为什么不到一个大城市？因为它的公共服务水平是比较均等的。中国的情况跟欧洲和美国发达国家来比有一个特别大的区别，就中国不同层级的政府的财政资源差别特别大。因此，越上层的政府，它的财政资源越雄厚，因此它能够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而基层的政府，小的城市甚至是县城、镇没有那么多公共财政资源，它不能提供那么好的公共服务。

在中国这样一个格局没有重大改变之前，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人们的收入就要提高，人们的收入提高以后，人们一定要追求更好的公共服务。比如山西小煤矿的煤矿主，挖煤赚了钱他在北京买房子，为什么呢？老人看病，在北京条件好，在山西那个村、那个乡、那个县甚至太原市里面，都不如北京看病条件好。小孩念书他愿意在北京念书。包括一些文化，很多的公共服务，他以前没有钱没有办法，现在实际上在困难的基层，村里面，乡里面，还住着很多人，他们不是不想享受这个好的公共服务，他没有钱。

但是他一旦有了钱，他就要追求更好的公共服务，因为公共服务嘛，医院，我也可以去看，你也可以去看，但你在那个村里面，你想看你没有那个医院。所以这样的一种格局就会造成中国随着经济发展，随着人们收入提高，就整个咱说相对收入高的群体，就有一个从基层向上层政府范围流动的一个趋势。所以这个是中国特色，所以我觉得这一点在我们的公共服务均等化没有重大改进之前，这个趋势是不会改变的。

因此，北京也好，上海也好，包括一些二线城市，为什么 2015 年底说房地产要去库存，那时候还没有提什么一二三四线城市，就是说房地产行业要去库存。到了 2016 年再说去库存，提法就有变化了，一二线城市没有去库存的问题，要增加土地供给量。而去库存主要是三四线城市。为什么呢？因为我认为一二线城市永远不会供给量过剩，不存在库存多了卖不掉这个问题，除非中国经济崩溃，人们钱都没了，造成那样一种格局。但那种格局是不会出现的，中国不管增长速度快慢，一定是一个往上走的趋势。

所以就有一批企业越搞越大，企业做大盈利也多了，然后有一些人收入越来越多。这些人在乡里面干一个小企业，干好了到县里面去，县里面中学也比乡里中学好，县里的医院也比乡里医院好。再有钱就到市里去，不光是公共服务包括企业运行的环境，企业越做大了需要的信息就更多。企业在乡里面再大，你能有那么多信息量吗？你能有那么多中介服务吗？你能有那么多人才到你那儿去吗？所以我觉得这个趋势还是继续这么走的话，那怎么可能出现一二线城市房价下降呢？

政府要解决两类人住房

许善达：政府现在最应该做的事是在一线城市也好，二线城市也好，政府要投入资源来解决两类人的住房。

一类就是所谓保障性住房，城市的贫困人口、低收入群体。你让他们在市场上买房可能一辈子都买不了。但是他在这儿居住需要一个有基本的居住条件环境。2010 年的统计数字，2015 年数据现在还没有出来，全国有 5000 万户城镇居民属于低收入群体，一户平均人口三点几个人，1.7 亿人到 1.8 亿人。这么多人居住条件是什么呢？是人均居住面积小于 8 平方米，还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也就 5 平方米。这太小了。

还有没有自来水的，没有暖气的，没有厨房的，没有厕所的。这 5000 万户居住条件应该说不具备基本居住要求。所以后来国务院决定搞保障性住房，要使得最基本的居住条件有自来水供应，有厨房，有厕所，有暖气，家里有电，能源供给，达到这个水平才是个最基本条件。当然因为他收入低，他这房子可能装修的没有那么好，另外他的居住环境也不能那么好，比如容积率高一点，花园也没有那么好。但是最基本的应该满足。

这个现在各地都在推动，现在我还没有看到总结报告，关于保障性住房，什么时候各个城市能够完成。就 2010 年统计这 5000 万户，到现在解决多少，90%还是多少的数字现在还没有公布。但是我觉得这个是政府要做的一件事。做这件事，也就是说高档房跟它们没有关系，高档房一平方米卖一个亿跟它们也没

有关系。这是一类。

第二类，从今年来看，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就是深圳，深圳不是保障性住房出问题。它是一般的白领买不起房子了，这个买不起房子现在看来已经不是生活问题了。因为他们买不了房子，租金上涨，使得他们的工资就必须上涨，因为工资不上涨，他连租房都租不起了，他怎么生活怎么工作呢？所以深圳出现什么情况呢？就是企业的劳动力成本大幅度上升，因为深圳要搞创新，它不是搞劳动密集型，过去说的农民工。它要搞科研为主的，那都是大学毕业、硕士博士来工作的。这些人不属于刚才我说的保障性住房，他们不属于特别低收入群体，他们属于，深圳叫做人才住房，上海的名字叫共有产权房。

我觉得不管怎么说，由于住房价格的上涨，引起白领这部分人的工资压力增大，转移到企业的劳动力成本大幅度上升。所以东莞跑到深圳去招商引资，而且确实有一些深圳的高科技公司把一部分内容搬到东莞去，东莞便宜，降低劳动力成本。

所以深圳市政府决定，现在除了保障性住房以外，它要搞人才住房。实际跟上海的共有产权房是一个性质。这部分住房，政府要投入资源使得所谓白领阶层的人能够买到或者租到这样的房子。政府投入资源以后使得这部分价格成本比较低，这样能减轻高科技企业的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压力。

第三类是属于高档住房。高档住房我认为完全没有必要限购，应该放开，放开谁愿意买都行，价格上涨，在销售环节加税。这样的话政府可以从中筹集财政收入，比如一个别墅，一平方米卖一个亿那才好呢。怕什么？那种房子跟老百姓没有关系，谁有钱谁买，买了以后政府可以收 5000 万的税，然后拿这个钱去解决刚才说的需要的财政资源。所以已经有两三年了，我们一直建议，对高档房放开限购，让有钱人去买，那个价格再上涨对普通居民包括对白领没有影响。白领不能每个人想买一个别墅吧。所以把这个放开，然后放开以后政府多收税，因为房价上涨，政府肯定多收税，从多收的税里头你来支持刚才说的前两类住房。

我觉得这是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说的“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我觉得这是一个比较符合中国国情，又比较健康的住房格局。

高档房房价越高越好

凤凰财经：有的地方在交易环节收税能够压制房价，但它有条件，是不是必须土地供给充足。如果土地供给少，交易环节加税，房价还会上升？

许善达：我觉得不要把高档房房价的放在一块统计。保障性住房统计一个房价，政府出资源。白领住房政府定一个价格，核定这个人属于这个范围后，买房子政府出 30% 的钱，要不是这个范围的人，你要买

房子，一平米 3 万你就付三万。属于政府认为补助的居民，就出两万，政府给出一万，开发商还是收 3 万。

这样的一种格局就解决了像白领可以花 2 万买到市场价 3 万的房子。可是这个钱不是补给你个人的，房产证写着你有 2 万的产权，政府有 1 万的产权，你要住就住，政府也不给你要利息，但是等你什么时候收入高了，你要换房子了，你出售，那时候政府收回这 30%。相当于是一种国有资产的配置，这个配置不是配到企业去。国有资本可以配到企业去合资，混合所有制，它把国有资本配到居民的住宅里去也是国有资本配置。

所以我认为以后不要统计出混合的房价。三类房价，保障性住房一类房价；刚才说的普通住房，上海叫共有产权房，这个一类房价；这个之外的所谓高档房一个房价，高档房的房价，爱涨多少涨多少，我认为涨的越高越好。

凤凰财经：如果要这样的话，肯定高档房会涨，因为要从那里面出钱。

许善达：一点不错，涨吧。而且你看全世界，纽约的房子贵不贵，纽约的经济不好吗？伦敦的经济贵不贵？伦敦经济不好吗？东京的房子贵不贵？东京的经济不好吗？实践证明，房价越高的城市，它的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所以我们国家假设出了十个纽约市的城市，房价都那么高，有什么不好的？

关键政府能不能解决普通居民的住房，我觉得矛盾在这个地方。不要把这房价混在一块说中国现在房价高，那些高档房你管它卖多少钱呢。我就认为卖的越贵越好，政府多收税，但是把老百姓基本住房需求解决了。那么多有钱人，他愿意出钱买高档房，你还限制那个房价吗？难道政府还有责任说，别墅的房价不能太高，有这个责任吗？没有。我就认为别墅的高档房房价高了才好，我觉得地方政府也希望这种房子价格高，谁不知道价格高可以多收税。

凤凰财经：现在普通市民随便买一套 80、90 平米都很难，北京的房价都 8、9 万了很正常。

许善达：我说的意思就是普通居民，比如像白领，像上海、深圳这种，就不会这么高了。刚才我说上海的，等于政府出 30% 的价钱，等于你买房子不用这么多钱，政府给你出钱，政府用各种方法来降低普通居民住房需求。市场房价是高的，但是政府出资让你普通居民能够用比较低的价格，能够享受或者租或者买，这都可以的，解决你的住房需求。

但是你不能说我买的房子要 250 平米，那不行，250 属于高档房，普通居民不能有那么高的要求。一般 80、90 或者 100 平米左右，作为三口或者五口，有老人，有孩子，那就可以了。你不能说普通居民，你把 250 的房子给我压低价格我要买那个，那个不属于基本需求。

政府要解决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把政府的责任给它弄清楚了。我觉得这个事就好解决了。

土地供应多，房价就涨的不多

凤凰财经：一线城市跟重庆的对比很鲜明，重庆涨的很少。这种城市间的对比，你觉得造成重庆涨的不多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许善达：我没有做过详细的调研，我觉得市场涨跌就是个供需关系，无非就是愿意去重庆的人少。还有一个情况就是可能重庆政府这几年土地供应的比较多。所以土地供应多一点，然后需求又少一点，那可能就涨的不多。

假如有人去调研的话，重庆这么多年它的高档房都卖了多少，不要看普通房，关键看高档房，它卖了多少？再看看北京卖了多少，上海卖了多少。

我觉得可以这么来对比一下，如果说高档房卖的少，重庆跟成都比比，跟武汉比比，别跟北上广比，因为重庆还不到了一线城市，跟二线城市比，南京、武汉、成都、长沙、郑州这些二线城市，我觉得这个情况可能在供需上有一点特点。一个是土地供的多一点，房子盖的多一点，这样的话供给多，价格就压的低一点，还有可能需求比别的二线城市弱一点，我认为没有什么。所以哪儿房价涨的高，就是供需关系。鄂尔多斯（600295）当时都崩盘了，当时为什么那么高，需求，很多人到鄂尔多斯开矿，房价就涨上去了，等着开矿形势没有了，所以有的人卖掉，甚至有的企业还破产了，那你供需关系变了，房价自然下来。所以我觉得这个就是个供需关系，政府的政策在其中也发挥很重要的作用。

关键我觉得政府，一个是总量的供给，还有一个结构性的政府所提供的资源，这两个是政府影响的因素，土地供应总量大了，房子盖的多，然后你这个分类里头，政府出的资源主要出在哪儿。

房产税是“为渊驱鱼，为丛驱雀”

凤凰财经：您曾经表示很多地方政府拒绝加入房地产税的试点，也说过重庆、上海试点失败了，而且房地产税也不适合中国的国情。您解释一下？

许善达：对，现在认为重庆、上海试点不成功，已经不是我一个人的看法了。好多专家都有这样的评论，这个在网上微信上都有。

你说重庆和上海试点目的是什么？说从收入角度看，没挣多少钱，没收多少钱，在整个财政收入里比重很小。从收入角度看，刚才说了，从调节房价上看也没有什么作用，从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看，发生多大作用了？

当时试点的几个目的都没有实现，所以我认为这个方案本身是有问题的。当时我就认为这个方案有毛病，它不可能实现那种预期的目标。实践证明，没有一个城市愿意跟进的。现在回顾一下，当年财政部是积极推动扩大试点，当时在财政部很多官方文件和讲话都讲这个意图，希望哪儿哪儿要扩大试点。网上传的也很多。但是没有一个地方政府跟进。

反过来说，上海 2012 年开始试点营改增，各地都积极要求跟进。你想营改增是减税，房产税是加税，一个地方政府为什么加税给它带来收入增加的反而不愿意干，减税反而那么积极愿意干？就说明减税的方案更符合地方政府的需求，而加税的方案不符合它的需求。我写过一篇文章，房产税是“为渊驱鱼，为丛驱雀”，所以上海收，收的越多，苏州、杭州越高兴，很多人不到你这儿买了，到苏州去买。

所以本身有一点要注意，我们的很多税收政策，比如税收教科书、理论书说什么政策能发挥什么政策效果。过去都是在一个封闭的经济体前提来说这个政策的效果，预期的效果。经济体一开放，效果就完全不同了。试点房产税，相当于在地方与地方之间开放的状态下，你要想试点这个，结果就不是孤立的经济体试点能起到什么作用，而恰恰是“为渊驱鱼，为丛驱雀”。

到现在为止，上海、重庆市政府，没有做出一份报告说这个试点很成功，没有。上海市也没有公布一个报告说上海房产税试点非常成功，重庆市也没有。试点都五年了，要是如果很成功的话，那一定会写一个报告。为什么没写呢？就说明他们自己心里也清楚。

凤凰财经：中国不适合房产税，不符合中国国情？

许善达：不是。我认为他们试点的这个方案不适合中国的国情。如果要征房产税是可以的，但是我的意见就是把土地这部分去掉。如果住房 3 万块钱一平方米，其中比如说 1.5 万是土地使用的部分，把这个剔除掉。住房是个人私用的，你征房产税可以。土地是国有的，你不能跟居民征收国有土地的房产税，这个在法理上是相悖的。因为房产税是对财产所有者收，中国的土地不是私有。很多人老是说美国怎么地，哪儿哪儿怎么地，人家是土地私有制的经济体，它土地加上住房都是私营的，甚至有的国家土地下面多少米的东西都是我的，多少米的高空那个领空也算是我的。

把这种经济制度的税收复制到中国，中国土地国有的经济制度是不会改变的。复制这个能适应吗？所以我认为不是房产税不能征，而是现在试点方案的房产税是在法理上有相悖的地方。要想开征这个税，可以，要设计一个符合中国国情的房产税。

宏观税负没有因减税而下降

凤凰财经：地方各政府之间会有竞争，其实国跟国之间也是有竞争的。2016 年底曹德旺去美国建厂，宗庆后也抱怨中国税负重。这引起中国宏观税负高不高的争论，估计今年两会上也是非常热的话题。一派人说很高，另外一派说跟其他国家相比中国的税负不高。您曾经在国税总局工作，现在又跟一线的企业家有接触。您怎么看？

许善达：应该把这个问题分成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宏观税负，一个问题是企业税负。这两个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个概念。我觉得宏观税负要降低，这是政治局的决定。

这个问题说起来，从 1994 年税制改革开始，当时提的是提高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那时用的是这个词，其实就是提高宏观税负。这种方针一直执行到 2001 年，七八年的时间都明确，就是要提高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也就是提高宏观税负。到了 2001 年的时候，就开始出现不同的意见，那个时候我在税务总局工作，税务总局的局长是金人庆，当时金人庆的意见在人民日报登了，他在中央党校做了讲话，他的意见是税制结构要做有增有减的调整，这和提高宏观税负就有一点变动了。

实际上从 2003 年开始，一直在进行着的几项改革都是减税的。2003 年先在东北开始增值税，扣除购进机器设备税款，这是一个减税的措施。然后 2003 年提出来企业所得税内外资企业的合并，这也是个减税的措施，因为税率从 33 降到 25。还有税前增加了很多扣除，这也是一个减税的措施。从 2003 年开始到 2009 年，完成这两项大的改革都是减税的。然后到了 2012 年，上海试点营改增，也是减税的，这三项改革都是减税，一直到 2016 年 5 月 1 号全面实行营改增。也就是从 1994 年开始到 2001 年是提高宏观税负，从 2003 年开始到 2016 年，大的改革都是减税的。

但是宏观税负并没有因为减税而下降，因为我们征管的力度加大了，就是减少了税收的流失，通过增加征管的征收率，增加收入了。法定的税负下降，但是流失的少了，因为流失了等于说法定税负很高，你没征那么多。现在把征收率提高了，法定税负降低了。所以一直到十八大，都是这个格局。

十八大以后，新的领导就明确的提出来要稳定宏观税负。我认为这个时候已经出现争论，是要降低，还是要继续提高，这就是争论。我认为这个稳定宏观税负意见就是要再观察一段我们的宏观税负到底是偏高还是偏低。

十八大是 2012 年，那么经过三年的时间，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到了 2016 年的 7 月份，政治局决定，降低宏观税负。也就是说政治局认为现在宏观税负是偏高的，要不然为什么要降低呢？所以这个结论是政治局已经做出了的判断，并且提出了降低宏观税负这样一个新的战略了。对宏观税负，官方、政

府已经做出的判断和它解决问题的措施已经提出来了。

对于企业来说，曹德旺跟美国的负担，各种成本的比较，有一个因素需要值得注意。他说他在中国交的税比美国交的多，他说的是 2015 年的情况，2015 年还没有全面推出营改增，全面推出营改增减税 5 千亿，制造业也属于减税的领域。所以营改增以后，曹德旺的国内企业和美国企业税收比较，我现在没有看到数据。这是从曹德旺来说的情况。

从我们的分析，我们认为中国企业总体的税费负担和宏观税负也是偏高的。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包括费，我们认为最优先的是降低社保的缴费率。还有很多可以研究的，但是任何事情都有一个改革的顺序，你不可能一口吃个胖子，说一个方案把所有的都解决了。现在最优先的应该是降低社保缴费率，而这个问题我们在两年以前就写过报告，现在可以说在专家这个层次基本上形成共识了。已经有好几个专家通过不同的数据都一致认为我们企业的所谓负担里，社保缴费的负担是在各项负担里头最偏重的一项。

去年国务院李克强总理已经做了两个措施。第一个措施把各地超过中央规定缴费率的统统一律要恢复，把各地自行加的都废掉，有的地方都 46、47，中央定的 45，有的地方说不够，就加，这个国务院决定一律要废掉。第二个，把中央定的 45 降到 40 左右，大概是 39 点多，降了 5 个点，这个减了 1000 亿。而且还有一条，虽然不是中央定的减税，但是中央允许收支结余的地方可以减。广东和浙江养老保险企业交 20%，它们都降到了 14，又减了 6 个点。

但是从全国总体来看，社保缴费仍然是企业税费负担中间最突出的一项。所以我们在两年以前就写报告要降低，而且这个降低还必须得有几个条件，一个现在这个社保缴费全国的地方政府分了四类，一类是收支结余，收的多支的少；一类是收支基本平衡；一类是收不抵支，但是地方财政给了补贴了，就平衡了；还有一类地方财政给了补贴仍然不行的，中央再给补贴。我们认为再靠一般预算，地方财政中央财政给补贴降低缴费率，这条路走不通，因为一般预算再想拿出一大笔资源来降低是没有这个资源的。因为现在营改增减税等等不可能再从一般预算拿出那么多资源来降低缴费率，唯一可以动用的就是国有资本划转。国有资本划转就带来一个问题，央企的国有资本划给谁？央企是全国性的，社保是分省统筹，所以必须在降低缴费率的同时，要把分省统筹变成全国统筹。

这一揽子方案如果实施的话，我们建议一年划四万亿国有资本，降低缴费率 4 个点，五年之内划 20 万亿，降低 20 个点，使得我们社保缴费率从 40 降到 20。这个时间五年还是四年还是六年，取决于很多具体方案的设计。但是我们提出的意见只有这一个路径能够实现这个目的。具体你说划 4 万亿还是 5 万亿，

还是 3.8 万亿，由人社部、财政部、国资委有关部门研究具体方案。

但是我认为这是唯一的路子，不靠这个路子，要再来降低缴费率是做不到的，没有资源。可是不降低，我们企业负担这么重，那是难以为继的。而且美国特朗普已经提出议案要把企业税从 35 降到 15，企业税收在美国总收入里面大概 20 多一点，从 35 到 15，税率降了一半多，但是收入不会降一半，因为有低税高税。咱们初步算，要能降低一半收入，那就是 20 的收入减到 10%，那这个对企业来说是个很大的减负过程。

这种形式下，对中国的税制改革带来的压力就更大，因为现在竞争是全世界的竞争，开放了，你封闭不住。这种竞争我觉得就对中国的企业，包括对中国的政府带来了更大的压力。这种情况就不止跟这一个因素有关，这是全面竞争。美元要加息，加了息就会使得很多资金流向美国，这些资金流向美国也包括中国，不见得都不走，国有资本去的可能性小一点，民营资本现在已经不只是一个曹德旺了，还有几个企业都在美国投资在生产，资金要过去，这样对国内的货币政策都有影响。因为过去你的外汇属于双顺差变成单顺差了，我们外汇储备增加的速度就会减少，人民币放出来就会减少，我们银行法定准备金率就要调整。所以对我们中国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都会产生冲击。

再加上特朗普现在还要打贸易战，他已经给中国生产的洗衣机、不锈钢的一些产品加了税了。这个加税的幅度，洗衣机加 50%多，不锈钢加 70%多，那这两个加税产品，我估计往美国出口就基本上不可能了。你的盈利空间不可能有价格的 70%，如果他再扩大中国商品对美国出口加税的范围，增加品种的话，那对我们国内所谓产能过剩的压力就会加剧，就遇到了困难了，这也是政府和企业都会面临的问题。再加上制造业要回归美国。

曹德旺去美国投资有一个特点，他的市场本来就是美国，他本来在中国生产这个汽车玻璃，然后卖给通用，卖给福特，他现在的市场仍然是通用仍然是福特的，但是把生产企业从中国搬到美国去了。我估计如果美国再继续减税，美国政府提供土地又便宜，因为东部的那些地区是很便宜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估计中国的商品出口到美国这样的企业可能还会有一部分把生产企业也搬到美国去。

我觉得这几项目组合在一起，美元加息、减税、打贸易战、吸引制造业、招商引资，这几条涉华的经济政策，我认为是大概率事件。中国就得应对，而应对里面有一部分也属于我们国内政策需要调整的。我觉得 2017 年中国的经济发展要供给侧改革，经济要下行，增长速度要减弱，很多产能过剩要去产能，本来压力就不小。但是特朗普这几条政策，事实上使我们的外部环境会有一定的恶化，所以给我们的压力就

更大。我觉得 2017 年确实对我们国家来讲是比较难过的一年，遇到的困难会比原来 2016 年还要大。所以需要我们有更好的应对。

凤凰财经：其实企业的负担除了社保，很大一部分企业家反映企业税负中除了土地成本，还有一些中国垄断的行业，油、电价都很高。你觉得这个方面应该怎么改？

许善达：实际上现在地方政府对于在当地投资的制造业来说，土地并不要求你支付很多的钱，现在对于住宅是收土地使用费，招牌挂，那个价格是很高的。但是真的是制造业的话，一旦建一个工厂，一般地方政府对这个土地收的税负不高，在制造业投资里面土地成本不是最主要的，而且各地方政府都拿这个作为招商引资的一个措施，就你到我这儿投资，我这土地可以很便宜给你，甚至不要钱，他期望什么呢？投资就有 GDP，就有税收，就有就业，地方政府关心税收，关心就业，你投资就有这个，而且你投了资，形成了一个产业，将来你还给我交税。所以他不愿意说你给我投资收很高的土地价格，把投资项目给赶跑了，这也是一个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跟美国其实一样，曹德旺说那个地花了 1500 万美金，最后政府补了 1700 万，也是美国招商引资一个措施。我觉得现在在开放的经济状态下，一个经济体内部的地方政府之间也是要竞争，国家与国家之间也是要竞争，就是争夺投资。只有投资多了你才能发展，你才能有很多别的方面的利益。都不投资了，你的经济还能发展吗？

所以地方政府为了在自己地方扩大投资，对于制造业的投资，土地的价格不会是什么很大压力。对于写字类那种倒是压力了，因为写字楼地卖的比较贵，一般写字楼都是在市中心之类的，制造业那个地都是比较远的地方，相对起来那个地本身也比较便宜。所以地方政府也不会收那么多钱，你要是为了这个地收钱把这个厂子搬走，那损失大了去了。这个得失地方政府判断很准确的。

降低社保缴费需要下决心

凤凰财经：李克强总理最近表示，2017 年要继续加大实施减税降费的政策，肯定是今年两会的重要议题。但是有学者也担心，减税降费不减少支出，可能要靠将来扩大财政赤字。这可能对市场的资源配置跟以前的需求侧没有什么改变。您怎么看？

许善达：现在最优先的是降低社保缴费，而且是用国有资本收益来解决这个问题。如果你减税靠发债，那这个刚才你说的政策效应会出现。我们现在提的最优先的是降社保，降社保靠国有资本，对你一般预算收入影响很小。

我觉得关键是决心问题，营改增原来我们决定在 2015 年完成，但是 2015 年没有完成，所以 2016

年总理下了决心了，3 月份宣布，5 月 1 号出台，最后实践的挺好的，效果不是不错嘛。从营改增来看，就是取决于现在的决策。所以李克强总理 2016 年下决心决策营改增，当时财政部在新闻发布会上说，这是李总理给我们立的军令状，也就是说这个军令状是总理下达的，这个决心是总理下达的。

我认为如果降低社保缴费也能够下决心，我相信人社部、财政部、国资委、税务局，这些政府部门的业务干部，他们一定能够设计出来行之有效的、可行的、能够实现预期目的的这样的方案，我认为是没有问题的。现在需要的是下决心，就像营改增一样，下决心，这个事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凤凰财经：企业在抱怨税负高，其实老百姓也深有体会，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2006 年、2008 年、2011 年提高过三次，但是也只有 3500 块，各种消息都显示 2017 年要启动个税改革，您怎么看个税改革？

许善达：我是觉得个人所得税是需要改革的。而且现在对于个人所得税改革有很多的这种政策建议，比如说有人建议搞成综合税制，家庭申报，有的建议是提高起征点，有的建议说增加专项扣除。我觉得现在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建议很多，但是首先我的看法，我认为这个不是当前税制改革最优先要搞的项目，最优先的还是刚才我说的社保缴费，其实社保缴费本身也是减轻职工负担的。因为养老保险 28，个人交 8，企业交 20，不说别的保险，如果降一半，等于个人也减了 4 个百分点，也是降低个人税负负担，广义叫税收负担，严格说叫税费负担。其实对个人来说效果是一样的。所以我认为这个是最优先的。第二个刚才我说的那个住房政策应该优先。就像深圳、上海、北京那个政策实际上也是减轻个人负担。

所以减轻居民的负担有很多个领域要考虑，我觉得个人所得税是其中一项。但是从全局来看，最优先的应该是刚才我说的这两项。一个降低社保缴费率，一个是住房的政策。如果这两项要是能够解决，能够出台，比如说把上海的共有产权房变成全国的政策，深圳叫人才住房，名字是次要的，它的实质是政策出资源，解决普通居民住房负担。我觉得这两项要比个人所得税那几项应该更优先一点。改革得有一个步骤，不可能一次改革什么问题都解决了，但你总得有个优先的顺序，我认为这两项应该是最优先的。而且它对于改善居民的收入，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这两项的影响比提高扣除额，比增加专项扣除，比那个作用都大。

所以我是主张，这些问题都要研究。但是最优先的，第一降低社保缴费率，第二解决所谓人才住房，或者叫普通住房，或者叫共有产权房，解决普通居民的住房价格的压力。我觉得这两项应该最优先。

目前税收环境对创新型企业有利

一个社会的创新能力关系到其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创新型企业在经济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笔者近期运用学院的大数据税收实验室，对 2006~2016 年我国创业板 574 家企业近 10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发现创业板总税负呈倒 U 型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09 年是该时期内的最高点，为 6.84%，而 2016 年已下降至近 10 年来的最低点，仅为 2.6%，2015 年为 3.89%，同比下降 1.29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我国的创业板企业的总税负呈大幅下降趋势，税收环境有利于创新型企业。

如何衡量创新型企业的税收负担

笔者此次的分析主要定位在从企业微观的角度去分析税收负担问题，因此，在税负的衡量指标中分子选取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的各项税费”，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以及本期支付的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如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印花税、房地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分母选取的是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据此，主要从现金流量的角度去测算企业的现实税收负担。

由于 2016 年上市公司仅披露了前三季度的报表数据，因此，所测算的 2016 年的创业板企业的税收负担仅包含了前三季度的数据，但其他年份的数据使用的是全年的数据。

其次，此次选取的样本为创业板中 574 家企业，虽然其在一定程度上是中国创新型企业的代表。但根据企业的生命周期，其从初创、成长、成熟到衰退经历了一个过程，创业板的企业通常处于成长及成熟期，而有部分创新型企业仍在孵化器阶段，一旦研发失败，则没有经过成长、成熟、衰退阶段便直接退出了，因此，创业板无法覆盖初创期的企业。

最后，“支付的各项税费”，既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也包括本期支付的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因此，其反映的不仅仅是本期纳税义务，所以，与宏观统计的口径会存在一定偏差，但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的各项税费”这项指标更能反映企业的现实负担。

创业板企业的结构性税收情况

从产业去看，这 10 年创业板企业中的第一产业税负波动不大，处于平稳趋势，但第二及第三产业均呈倒 U 字型先升后降趋势，其中第二产业下降的坡度更为陡峭，意味着其近年来税负下降幅度较大。其中，2016 年创业板企业第一产业总税负为 0.10%，2015 年为 0.04%，同比上升 0.06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总税负为 3.16%，2015 年为 4.67%，同比下降 1.5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总税负为 2.3%，2015 年为 3.47%，同比下降 1.17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除第一产业小幅上升以外，第二、三产业均呈显著下降。从近两年

的创业板数据来看，第一产业税负最低，第二产业税负最高，第三产业居中。

从不同的行业去看，2016 年，创业板企业总税负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为采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中采矿业的总税负为 7.39%，2015 年为 7.15%，同比上升 0.24 个百分点。最低三个行业分别为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中农、林、牧、渔业的总税负为 0.10%，2015 年为 0.04%，同比上升 0.06 个百分点。

从不同的地区看，创业板企业大部分集中在北上广等发达地区，2016 年，北京的总税负为 2.44%，2015 年为 3.59%，同比下降 1.15 个百分点；上海的总税负为 2.10%，2015 年为 3.40%，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广东的总税负为 1.46%，2015 年为 2.80%，同比下降 1.34 个百分点；江苏的总税负为 3.35%，2015 年为 3.46%，同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浙江的总税负为 3.98%，2015 年为 6.09%，同比下降 2.11 个百分点。大部分地区的创业板企业 2016 年的总税负较 2015 年有降幅，其中四川、吉林、海南、广西和甘肃等地区下降幅度较大；黑龙江和新疆地区则呈现较大涨幅。

创新型企业的主要税收优惠

除了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企业投入研发的费用得到 50% 的加计扣除以外，近年来我国针对企业的研发创新又补充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例如，对于研发设备投入的加速折旧方面便有多项政策，具体为：

第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二，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三，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

加速折旧的方法。

此外，对于孵化器，2016 年我国也更新了相关的税收政策，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未来应该优化的创新型企业税收政策

笔者认为，未来创新型企业的税收政策还可以进一步精准优化。其中三大方面应有所倾斜：

一是关系到国家安全的核心技术及创新技术，应继续给予大力支持。

二是关系到人们健康的创新技术，应加大优惠力度。其中，医药及医学创新应给予大力支持。工业化的发展必然对环境产生影响，许多新的疾病会产生出来，因此，医学与医药必须时时刻刻跟进研发。我国如果要在该领域领先于世界，研发的投入就不可少，税收扶持也不可少。

三是关系到环境保护的创新技术应加大优惠力度。目前，关于环境保护，我们在新能源汽车上投入较大，其中在财政补贴上的投入也较大。笔者认为，财税政策对环境保护的扶持有更多的领域，不局限于新能源汽车一种。目前，环境污染中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土壤污染等。其实，每一项污染均需要我们去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其中净化技术就大有可为，因为，其是直接对污染物的治理与改善，这种税收扶持会得到直接改善环境的成效。

总而言之，目前的税收环境对于我国创新型企业是十分有利的，但未来的税收扶持可以在关系到国家安全、人民健康以及环境保护相关的领域给予更多的关注。

征税只是为了增加政府收入吗

近些年，从个人所得税免征额的设定、营改增对企业税负的影响，到房地产税改革等，税收话题常常在舆论场引发热议。随着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发展，税收对公众日常生活的影响将越来越广泛、深入。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对有关税收的种种是非进行一番分析，以便让人正确看待税收及其功能。

“税”的前世今生

作为一种公共收入来源，税收一般被认为与国家的出现相关。由于维持国家政权需要相应的资源，自然就需要通过各种方式取得收入。但是，仅仅将税收理解为就是为了增加政府收入，还是有偏差的。

在早期人类聚居时代，虽然有共同生活，但都是按照分工从事狩猎、采摘和耕作等简单劳动，收获物也按照一定规则在群体内部分配，并不存在税收。只有到了某种公共权力的产生，需要有一个管理团队从日常的生产活动中脱离出来，而专门从事群体的公共事务时，才有可能出现税收。

这种管理团队所需要的资源，可能是社会成员的某种贡奉。它虽然也不完全是自愿捐献，但仍然不属于税收范畴。只有当需要依靠某种强制力来向全体成员分摊公共管理成本时，才符合税收的本质。英文的“Tax”或“Taxation”，都有强制征收的意思；中文的“税”由“禾”“兑”两个字构成，可以理解为社会成员用自己生产的谷类收获物去兑换所需的公共服务。可见，税收根本的目的是解决人们面临的公共需要问题，或者提供具有普遍性的公共服务。

据《史记》记载：“自虞、夏时，贡赋备矣。”这说明在距今 4000 多年前的夏朝，就有了税收。事实上，在我国历史上，税收还被称为“赋税”。“赋”由“贝”和“武”构成，意思是将自己的宝贝贡献出来用于抵御外敌的作战所需。上古时期，由于最主要的公共事务是保卫族群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所以“赋”便成为筹集军费的主要方式。

在货币发明前，赋税主要采取强制征收实物和征用劳力的方式。所以，又有实物税和劳役税之说。当今社会，人们主要通过支付货币完成纳税义务。不过，我国曾经实施的农业税，主要采取征收粮食等方式，俗称缴纳“公粮”。但总的来看，现代税收主要是货币税。

具有公共的属性

在现代社会，虽然可以通过收费、罚没或者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等方式取得收入，但税收仍是政府取得收入的主要方式。这是因为，收费面对的只是部分社会成员，而且往往与特定的公共服务直接相关，不仅分散而且目的主要是弥补提供相应服务的成本，因此不能用于国防、行政管理等更加具有普遍性的公共服务。

例如，向搭乘飞机的人员收取的机场建设费、向使用高速公路的车辆收取的通行费，或者向获得检验检测服务者收取的服务费，甚至包括公立学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公立医院向病人收取的医疗费等，都不能成为普遍性公共服务的收入来源。

罚没收入虽然比较直接,但其目的主要在于制止违法违规行为,不应成为普遍的持续性收入。至于政府通过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来取得收入,很可能因为相对竞争力不强而不能维持足够、稳定的收入来源;或者因为利用垄断地位取得收入,而使国民经济和全社会付出高昂代价,从而导致竭泽而渔。

通过制定相应的法律向全体社会成员征集税收,不仅具有合法性保障,而且有利于获得公众认同,进而使财政收入有了稳定和持续的可能。换句话说,在政府取得收入的种种方式里,税收最具有公共的属性。

除了是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之外,税收的重要性还在于它常常被用来实现其他政策目的。人们期望税收不仅具有财政功能,而且应该发挥对经济、社会的调控功能。例如,苏联为了鼓励人口增加,开征过无子女和少子女税。我国现行税制中,也有不少以调控为主要目的而设置的税种。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日前通过的环境保护税,就以减少环境污染排放、促进生态环境改善为目的。

逐步改善税制结构

在我国,现有 18 个税种(包括 2018 年起施行的环境保护税),大致分为消费税、所得税和财产税三大类。消费税,俗称流转税,是以商品和非商品交易流转额或者数量为计税依据的一类税收。虽然大都由企业经营者缴纳,但最终或多或少会转嫁给消费者。它本质上是对人们消费花掉的钱所征收的税收。所得税,是对企业或个人一定时期内的所得(赚取的金钱)所征收的税收。财产税则是对企业或个人储存的财产(没有花掉的金钱)所征收的一类税收,如遗产税、房产税、车船税等。

我国的税收收入主要来自于增值税等消费类税收,约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70%左右。这种结构表明,我国的税收主要还是由普通消费者买单,富裕群体所纳税收的比重不高。而在美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税收主要由个人直接缴纳,税制结构以所得税和财产税为主,富人所纳税收的比重较高。为使我国的税制更加公平合理,也有必要逐步改善税制结构。

此外,目前税收管理模式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原来以税务机关和税务官员直接面向纳税人征税的传统模式,正在转变为纳税人主动申报为基础、税务机关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对纳税申报信息进行风险识别、排序和有针对性应对的管理模式。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未来的税收甚至可以完全基于网络平台进行自动计算、支付和结算。事实上,水电煤等公用事业收费,现在已经可以实现无纸化、智能化和便利化的信息核对、费用计算与实时支付结算。相信未来的税收征缴,也会朝着这个方向发展。而简单透明的税收制度和简易操作的税收征缴系统,不仅会提高征税效率,也有利于国家发展、社会进步。

集团企业的税收风险解读

集团企业通常表现为以大企业为核心、以多家企业为外围、多层次的组织结构。这一体系结构决定了集团企业以总部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经营目标。集团总部负责集团的财务、资产运营和集团整体的战略规划，平衡各企业间的资源需求、协调各下属企业之间的矛盾。集团经营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也给集团公司利用控制和从属关系避税节税开辟了新的途径。

可以说，集团企业特有的税收风险就是在母公司控制下的，以关联交易为途径的节税、避税行为带来的税法遵从风险。那么，集团企业典型的税收风险有哪些呢？不妨来看下面这几个例子：

一、集团企业内部资产重组形成涉税风险

风险描述：集团企业为整合资源，调整成员企业之间的业务范围，成员企业间转移生产资料时未进行资产的财务处理，至使资产计税依据不实。

典型案例：税务人员在对某集团企业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公司根据总部指示实施生产重组后，有 36 项生产设备已经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无关，这些设备全部由被转让企业使用，但该公司仍将这些资产计提折旧并在税前列支。通过该企业生产模具的延伸审核，实地查看模具库存情况，发现该公司由于生产重组，模具也已经同时转出给关联公司使用。企业上述业务未按会计准则处理，也没有按税法规定申报纳税，导致重大税收风险。

二、利用集团内高新技术企业转移利润

风险描述：通过关联交易向集团内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低税负企业转移利润。

典型案例：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子公司转移利润。该子公司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08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同时，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子公司全部销售产品以及购进原材料对象均是其关联公司，其年毛利率均在 50% 左右，净利润 40%，关联销售对象是集团内制造型子公司，高于该公司，而利润率在负数至 3%，利润向低税负转移迹象明显。发现该情况后，税务机关要求企业按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准备资料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并要求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跟踪调查。实际上，利用集团内企业的税负差异筹划避税是一项具有极高风险的行为。

三、“资金池”模式融资节税风险

风险描述：集团以“资金池”模式，对集团内各公司的资金实施集中管理，为的是破解融资难困境、节约融资成本，但实际却形成了不同税负成员企业间非独立交易引发的税收风险。

典型案例：某集团公司是一家以工业为主体，集商贸、房地产开发、科研、宾馆服务、金融投资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税务审计时发现该集团公司应收应付往来款金额达数十亿，经调查是与旗下的关联方之间的融资款。部分融资款是集团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后分借给关联企业，并按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关联企业收取利息，未发现涉税问题；但是还有部分融资款是集团通过无偿占用下属企业资金再分拨给其他企业使用，违反关联企业间独立交易原则相关税收政策，存在严重的税务风险。按税收法规规定，税务机关核定其下属拆出资金企业利息收入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利用集团企业渠道调节税收与列支费用

风险描述：利用集团企业的特点，在总部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分摊、列支费用，调节不同税负成员企业利润水平，降低集团税负。

典型案例：某集团企业以本部公司的名义申请到排污指标，以本部公司名义支付排污费用并税前列支，而实际使用该指标的是集团下属企业，该下属公司并没有按实际使用单位分摊相关费用。经调查，按产值指标测算，低税率的成员企业使用了整体排污指标的 90%以上额度。通过选择费用列支渠道达到降低集团税负的目的，但同时也造成了重大税收风险。

五、利用集团内企业循环开票完成产值

风险描述：集团内企业循环开票做大销售额度，形成税收风险。

典型案例：为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产值增长指标，某集团企业通过在生产企业、销售公司之间循环开票，做大销售额度。虽然该行为本身未实际减少税收，但却违反了《发票管理办法》以及《征管法》的规定，形成税收风险。

皇嘉
财税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